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6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0,079,09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744.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009.25 万元（含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734.75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承诺投入募资资金 20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已按照承诺投入金额完成投资，募集资金专户没有余额。

2、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承诺投入募资资金 199,734.75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199,565.9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166,679.69 元（含利息收入）。

3、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承诺投入募资资金 5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42,772.91 万元，募资资金专户余

额为 75,735,187.01 元（含利息收入）。

三、关于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瑞齿轮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六安经济开发区及六安市金安区孙岗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联合厂房、壳盖机加厂房，锻造加工厂房，新增部分工艺设备等。项目完成后，将形成47.5万套/年的商用车变速器总成的生产产能。

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考虑到市场需求放缓，同时，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早期计划投入的部分设备已无法适应产品更新迭代要求，本着谨慎、节约的投资原则，计划减少部分设备的投入，调整后的投资金额为 43,400.55 万元，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 42,772.91 万元。调整后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可实现产能为 30 万套/年。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拟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3800000406	75,735,187.01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76710188000154396	22,166,679.69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00233442610300000729	-
合 计			97,901,866.70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结余募集资金 97,901,866.70 元（含利息收入），结余的主要原因为：

- 1、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2、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谨慎投入，调减了投资金额；

3、募投项目还有部分合同尾款以及工程质保金等尚未支付。

五、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考虑到以上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相关投资，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待募集资金余额转出专户，公司将按程序注销以上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三个项目的合同尾款、工程质保金等尚未支付的金额后续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六、有关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暨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减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监事会意见：本次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减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